|  |
| --- |
| ****单位职能**** |
| 1.贯彻执行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参与拟订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担保、进出口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指导农业综合执法。2.统筹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负责牵头组织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3.指导全县农村综合改革，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负责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4.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和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5.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全县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6.负责食用农产品（不含干果）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参与拟订农业地方标准。7.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有关野生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全县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作物种子、果品、农药、渔业苗种、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全县农业植物、动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动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负责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组织编制县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并监督管理。11.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12.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有关工作。负责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有关工作。13.指导推动农业对外合作。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合作政策，指导农业外向型经济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14. 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农业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15.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1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执法岗位信息**** |
| ****岗位名称**** | ****岗位职责**** | ****联系电话**** |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 组织实施食用农产品（不含干果）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工作。参与拟订农业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监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的使用。指导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监督管理工作。 |  0533-8210869 |
| 生产管理科 | 拟订全县种植业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以及标准化生产工作，承办农作物各类补贴有关工作，调度和发布农情信息。提出种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作物种子、果品、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指导发展节水农业和抗灾救灾相关工作，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组织实施农作物遗传资源保护。承担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农业植物检疫工作。指导监督种植业安全生产。组织拟订畜牧业、饲料业、畜禽屠宰行业、兽医事业、渔业、奶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全县动物、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指导监督毛皮动物养殖、胴体处置工作。监督管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监督管理渔业捕捞生产和渔业苗种相关工作。指导监督畜牧兽医行业和渔业安全生产。 承担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指导全县农田建设管理工作，提出农田建设项目规划和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承担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县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指导监督农业机械支持和补贴相关工作。指导农机维修及配件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业机械作业安全。推动全县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农业机械化发展。 | 0533-8210422 |
|  |  |  |
|  |  |  |